

附件乙之十

充氣救生筏構造之規範

- 一、 應符合附件乙之八之規範。
- 二、 主浮力室應分隔為不少於兩個分離之氣室，並各以裝於各氣室之充氣止回閥充氣。
- 三、 浮力室應能提供任一氣室受損或不能充氣時，未受損之氣室能承受其救生筏之限載人數。
- 四、 於所有人員均坐於規定之位置時，每人之質量以七十五公斤計算基準，其救生筏四周仍有正值之乾舷。
- 五、 救生筏之筏底應能防水，並能依下列之方法以絕緣禦寒：
 - (一)能由搭乘客充氣或自動充氣之一個或多個氣室，且能由搭乘客洩氣再充氣。
 - (二)不依賴充氣之其他同等措施。
- 六、 應能由一人操作充氣，其所用氣體應以無毒氣體為之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於氣溫攝氏十八度至攝氏二十度間充氣時，應能於一分鐘內完成。
 - (二)於氣溫攝氏零下三十度充氣時，應於三分鐘內完成。
 - (三)在救生筏充氣後，其滿載人員及屬具時，應保持其形狀不變。
- 七、 每一充氣室應能承受至少等於工作壓力三倍之壓力，並應以洩壓閥或限制氣體供應之方法，防止壓力超過工作壓力二倍。
- 八、 應具備充氣泵或風箱之設備，以維持工作壓力。